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12 号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肖卫兵等 25 名股东确认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到期终止并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你公司由赵卫国实际控制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 公告显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肖卫兵等 25 人合计持有公司 43.81% 的股份。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第一大股东赵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兴市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泰兴市至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为 19.78%。根据你公司近期披露的公告，前述股东所持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请结合上述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各方的履行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原因，并结合股东限售承诺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再续签一致行动规避股份减持相关限制规定等情形，《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你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安排，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如是，是否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并进一步提示风险。

2. 公告显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你公司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及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你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因此《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你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请结合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你公司董事提名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情况，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你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经营管理决策权及董事提名权的调整安排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说明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你公司对此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进一步提示风险。

4.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 22 日